

# 伯克制度研究

劉義棠

## 一、「伯克」的音、義

「伯克」一詞，並不是漢語名詞，它是由古突厥語的音譯而來。東突厥語作 Big..土克曼 (Türkman) 語作 Beg..哈薩克 (Khaṣak) 和吉爾吉斯 (Kirguises or Kirghizes) 語作 Bi; Biy; Bek..現行維吾爾 (Uigur) 文作 كىچى-Beg; Bäj; Bäg..土耳其文作 Biy; Bey; Beg; Bek; Bi; Pi..一般西方學者則多音譯寫作 Bek; Beg..Mahud Kashghari 氏把「伯克」(Beg) 這個字譯作 Amir (註一)，或寫作 Emir，簡寫作 Mir..Beg 與蒙古文 Begi; Jüčen; Bögi 及滿洲文 Beyle 等稱號之間，亦有着絕對的關係 (註二)。在中國的文獻裡，Beg 一字，除譯作「伯克」外，亦有作「宰闥」、「宰可」或「別乞」(註三)者，亦有作「別吉」者 (註四)，亦有作「怕夏」者 (註五)。無論其爲「伯克」、「宰闥」、「宰可」、「別乞」、「別吉」或「怕夏」，均爲突厥 Beg 一字對音之異譯。

「伯克」(爲敘述方便，以下均寫作 Beg) 這個字，它的原有涵義如何？我人在目前尚未獲得更多的古代原始資料以前，是很難予以肯定的答覆，因爲它的意義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單一的。其在突厥 (Turks) 時代，所內涵的意義，大約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點結論 (註六)：

- ①爲部落的，或者許多不同的部落所組成的組織之首領人物；爲汗 (Khan) 或者可汗 (Kahan) 稱號之次等稱號而使用之。如黠戛斯的首領 Bars Beg 是。
- ②用於與普通一般百姓有所區別的特權階級或貴族。這在鄂爾渾 (Orkhon; Orkhun; Orcoun 亦作斡兒寒) 碑文上可以得知。所謂特權階級或貴族，廣義言之，凡統治者系統內的王子等亦包括在內。
- ③無論大小，有聲望與權威者用之。換言之，行政官 (Buyruk; Buyuruk) 等廣泛的被稱之爲 Beg。碑文的一些部份，雖

然是此一稱號與大眾不同，但特地寫出 *Buyuruk Beg* 等字樣（註七）。

在十世紀的後期，突厥與回鶻（Üigür）兩族西遷後，曾先後瓜分薩曼尼王朝（Samaniid），各建立一大王朝。一是回鶻有名的波克拉汗（Boghra Khan），或稱喀拉汗（Kara Khan）（作卡拉汗）者，佔據碎葉（又作吹河 Chui River or Tolu River）南岸之斐羅將軍城，亦即八拉沙（Belasagun），而為中亞主人，勢力及於喀什噶爾（疏勒）。喀拉（Kara; Kharar）乃突厥文「黑」之義，此喀拉汗當即宋史所書的「黑韓王」；另一是突厥族傭兵領袖沙巴達金（Sobaktigin），在阿富汗之哥疾寧 Ghazni 亦作嘎自尼，或作伽色尼）成立之哥疾寧王朝（Ghaznavid）。

突厥人（Türkler）信奉伊斯蘭教（Islam）以後，其社會雖然進入了伊斯蘭教文化圈內，但此一稱號却始終保留其原有的意義。在喀拉汗王朝的高級官員，就會繼續使用此稱號。如撒馬爾罕（Samarkand）的官吏，Ali-Tigin 的內務大臣，Mahmud Beg 是（註八）。當時普遍採用的 Begec 稱號，它與 Beg 亦有字根 *Tüp-* (تۈپ-) 的關係，不過它被使用於女性（註九）。有一個時期，作為 Sultan Sancar 大臣，喀什噶爾籍的 Togar (註 10) Beg，是因其原為貴族而繼續使用此一稱號。在回鶻的文獻裡，有時稱呼其王亦用 Beg，或者 *ilig Beg*，有一個地區的統治者，亦稱之為 Beg (註 11)。在 Kutad-Qu-Bilik 這本書裡，有幾處亦出現 Beg，但往往與 *ilig* 字混用。*ilig* 這個字的原義是「最高的」。因此，給統治者（可汗）稱之為 *ilig* 時，同樣，稱 Beg 亦加 *ilig* 這個字。不過，有些地方，Beg 是以有不同的階級出現，如：*Ila begi; Ygma begi; Kent begi* 等是。此外，亦有對統治者所派遣的使者稱之為伯克的，如：*Elgi Beg* 是。

在塞爾柱克（Selchuk; Sälcük）和奧托曼（Ottoman）王朝的開國者，亦有用 Beg 稱號的，如 Ertugrul beg; Osman beg。後來，Beg 這個稱號亦用作國家的高級官員，但他不與皇族發生關係。據西方學者的考證，此時 Beg 這個稱號，與阿拉伯語的 *Ämir* 相當，它的原來意義為「統治者」。如：*Ämir-al Chuyush; Ämir Dad* 等是。因受古代國家政權習俗的影響，統治機關始終保留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的名稱，而此種名稱同時亦被使用作此種相當突厥語的名稱，換言之，即當時「語」對「文」能够發生若干影響，這可說是塞爾柱克時代的一個特性。伊兒汗國和金帳汗國（即欽察汗國）方面，上述影響更大，而

且 Beg 這個稱號，普遍的用之於相當 Ämir 者，如 Ulus Begi; Tümen Begi; Ming Begi; Yüz Begi; On Begi 等是。

喀拉汗與塞爾柱克等王朝，以 Xaqan; Xan; Sultan 為元首稱號而組成的朝代內，元首的旁座，屬於較小的突厥統治者或王子，往往是用 Beg 這個稱號，如：小亞細亞，Beg 同樣被用之於 Aq Qoyunli; Qara Qoyunli 兩大部落，而且 Aydin Qġullari 部落亦用此稱號，如其朝代最大的領袖稱之為 Ulu Beg。十一、11世紀烏古思 (Oghuz; Oghus; Ogouzes) 和 Qarluq 的首領，亦用此稱號，如 Laçin Beg; Tuhi Beg 等是。十一世紀崛起於漠北的蒙古部族，部落首長的長子，可汗的女兒，珊瑚教領袖、以及輔佐官等，亦常用此稱號。如：莎兒合禿・主兒乞的長子撒察別乞 (註 11); 捏坤太子的兒子忽察兒別乞 (註 11); 王汗的獨生女察兀兒別乞 (註十四); 成吉思汗的女兒豁真別乞、阿刺合別乞、阿勒・阿勒屯別乞、Alga Beki，以及兀孫別乞等是。兀孫其人，有如下的一段記載：「兀孫你是巴阿鄰長房的子孫，在我們的體例裡應以別乞官為最重；兀孫老人，你為別乞者！擔任了別乞官，即穿白色的衣服，騎俊白的駒馬，坐在衆人的上面，講評年月（的吉凶）教敬奉者。註：兀孫老人在當時的身份，確有國師或者說軍師的地位，名氣似較豁爾赤，帖卜騰格里尤高」（註 15）又：「豁爾赤與兀孫老人，均為當日珊瑚教的術士，以倡言符瑞獲得大汗信任」（註 16）。是兀孫為珊瑚身兼「政府」要職者。由「在我們的體例裡，應以別乞官為最重」句量之，我人認為，除部落領袖外，就要算「別乞」地位最為崇高。因此，蒙古秘史註者說：「別乞，應即德高望重的三公或宰輔官」（註 17）。

十四世紀的 Chelayir 部落，以及其他朝代裡，亦有用 Beg 這個稱號，甚至於帖木兒這樣大的「帝王」，亦沒有用成吉思汗傳統的「汗」 (Khan) 這個稱號，而很簡單的用 Ämir 或 Beg。因為可汗的虛名仍歸察合臺一系的後裔所有，這是成吉思汗所定的制度，非「黃金氏族」 (Altan-urag) 不能被奉立為可汗，所以即便是勢權如日中天的帖木兒也沒敢加以破壞（註 18）。到十五世紀，帖木兒子孫的統治區域，或托克曼王國等，突厥貴族或部落首領仍稱之為 Beg，或者 Ämir，簡稱 Mir。但是，Beg 經常是放在正名之後，而 Mir 或 Ämir; Emir 却是用於正名之前，如 Alishir Beg 或 Ämir Alishir; Chuyush Begi 或 Ämir-al Chuyush; Dad Begi 或 Ämir Dad 等是。如果 Beg 此字當專有名詞用時，却放在正名之前，如 Beg-Tigin;

Beg-Timur。同樣的，Bay（註一九）這個字的用法，亦遵守上述格式，如 Bay-Tüz; Bay-Qara; Bay Bars 等是。在印度的突厥、蒙古朝代的後代，或者屬於軍事統治階層者，爲了表示其貴族性，在其正名後面亦加上 Beg 此字。Xan 的女性字 Xanim，同樣的，Begim 亦用作 Beg 的女性字。不過，Beg 此字直接用之女性方面者亦有之，如： Khan 王朝的統治者 Olphaytu 的女兒 Sati-Beg Khan。另一例，則爲在很早以前小亞細亞的突厥人所用的 Beg Khan。

帖木兒帝國滅亡以後，在波斯產生了薩法威 (Safavi) 王朝。此時，Beg 這個稱號却失去其原有的意義。薩法威的統治者用 Shah 字來稱號自己，而國家的高階層則用蘇丹 (Sultan 亦作莎勒壇、蘇爾丹、速勒塔、莎兒壇、算端等) 或汗 (Khan) 來稱號，部落的酋長和高級官員則稱之爲 Beg，並逐漸擢陞爲 Sultan，以至於 Khan。這是因爲他們要用此種手段來譏諷他敵對方面的奧托曼王朝和中亞王朝。

奧托曼王朝的部落首領、文武官員和高級官吏的兒子等，都稱之爲 Beg。Begler Begi 這個稱號（註二〇），在小亞細亞的塞爾柱克和伊兒汗王朝內，始終被使用。在奧托曼帝國時，它亦保持其意義有幾個世紀之久，甚至於其憲政時期亦用於 Vezir 和 Bâla 之後的一個階級名稱。同時，Beylikli 這個官稱（註二一），一直維持到奧托曼帝國的滅亡時爲止。

Beg 這個稱號，Hazer 人亦會採用過，無論是東方的 Ibn Faizan (Ibn Fadlan)，或者是西方的 Konstantinos Porphyrogenetos 等學者均可予以證明（註二二）。在 Proto-Bulgar 族系，亦確會使用此一稱號（註二三）。此外，在吉爾吉斯和哈薩克部落裡，亦會使用 bïy 和 bek，但它的用途似乎有點不同。前者，爲處理訴訟案件和習俗方面的博學者而用；後者，則使用於部落的領袖，尤其是在禱詞裡常與上帝的稱號併用，如：Bey tengri, Bïy tangri 等是。信仰珊蠻教的阿爾泰人 (Altai)，在祈禱時，對他的神亦稱之爲「伯克」，如 Ulugh Atamiz Ügün Piy; Ärik Piy 等是。

Beg 這個字，由於受土耳其人的影響，進入了庫特 Kurd 部落內，幾世紀以來成爲他們的稱號；同樣的，自奧托曼帝國以來，亦進入了不同的巴爾幹民族的語言裡（註二四）。十九世紀中葉，在伊朗的 Kachar 國的軍事組織裡，一些軍官稱之爲 Bigzade，他們是由一百人組成的團體，代表其稱之爲 Sultan 的指揮官。這些人，因爲出身貴族家庭而稱之爲 Bigzade（註二五）。

五)。

總而言之，Beg 這字，是古代突厥 (Türks) 語。因爲古突厥族人是一個游牧民族。游牧民族遷徙無常。從他們的老家金山 (Altun-tağ) 之陽 (今內外蒙古之地) 一直到中央亞細亞、西亞，都有他們的族人。因此，Beg 所使用的地區，亦就從蒙古直達中亞，以迄西亞。綜計 Beg 所涵的意義，大約可以歸納爲下列幾點：

- ①突厥或回紇 (後作回鶻) 的王，或次於 Khan; Kahan 的部落首領，或某一地區的統治者。
- ②特權階級或貴族。
- ③具有地位與聲望的行政官吏，但他不與皇族發生關係；或者蒙古部落內的輔佐官。
- ④統治者所派遣的使節。
- ⑤王朝的開國者。
- ⑥部落首領、文武官員、高級官吏的兒子；或蒙古部落首長的長子，可汗的女兒；在其他游牧部落中的女子，有時亦使用此一稱號。
- ⑦在祈禱時，與上帝併用，或對神用之。
- ⑧珊蠻教的領袖。
- ⑨處理訴訟案件，以及對習俗方面的博學者。
- ⑩有時亦與阿拉伯文的 Ämir，或作 Emir，簡寫作 Mir 一字相當。

(註一) 見 Türk Ansiklopedisi, Ankara, 1952, Beg.

(註二) 見 Islam Ansiklopedisi, Istanbul, 1950, Beg.

(註三) 李文田註：元朝秘史卷四，頁一二一：「太祖一日教不里李可」句下注：「李闊、李可對音字，元史本紀稱播里無下兩字。今按李可即伯克也。今回部尙沿此稱，大頭目謂之阿奇木伯克。故後文十卷云：如今達達(Tatar)體例裡以別乞爲重。別乞即李可，又即李闊。不

里以勇力冠於通國，故共推爲伯克。」同前書卷十，頁一四〇，「如今達達體例裡，以別乞官爲重」句下注：「別乞即今回部之伯克二字對音也。今按秘史稱別乞者，有：太祖異母，弟別克帖兒有撤察別乞，有忽察兒別乞，有脫古思別乞，察兀兒別乞，合赤溫別乞，必勒格別乞，忽都忽別乞，皆尊貴之稱。惟不里宰闊，亦作不里宰可，與此別乞二字，音同字異，然核其對音則一也。」別乞，亦見姚從吾譯注，札奇斯欽校補：蒙古秘史。

(註四) 見姚從吾譯注，書同前，頁二六八等處；並見多桑蒙古史，頁六四等處；洪鈞著：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六上，頁二四一。

(註五) 見魏光素等著：戡定新疆記。

(註六) 見 Islam Ansiklopidisi, Beg.

(註七) 參閱古突厥文經著名語言學家拉德洛夫 Radloff 和脫母森 Thomsen 諸氏詮釋之著作。

(註八) 參閱 Tarih-i Bayhaki, Saïd Nafisi, I, 420.

(註九) 參閱 Mahmud Kaşgari, Divan-U-Lugat-it-Türk, I, 297.

(註一〇) Togan 的英譯為 Tagan.

(註一一) 參閱 F.W.K. Müller, Zwei Pfahlinschriften……p.12, “Hogo balig begi Alp Tutk……”

(註一二) 見姚從吾譯註，札奇斯欽校補：蒙古秘史，第四十九節。

(日二三) 同前註，第一二三節。

(註一四) 同前註，第一五六節。

(註一五) 同前註，第二二六節。

(註一六) 同前註，第一二〇節註十。

(註一七) 同前註，第一一六節註三。

(註一八) 見新疆研究，頁六六，札奇斯欽著：元代的西域一文。

(註一九) Bay這個字，現行維吾爾文爲 بىيْ ، 現行土耳其文爲 Bay 。它應該是由突厥語而來。它的原有意義爲「財主」、「富有的」、「貴

族」，現在一般人即多用作稱呼語，有如中文的「先生」。其或有的學者認為即由突厥文 *Bäg* 一詞而來。

(註110) Begler Begi 直譯為「伯克中的伯克」，有如英文的 King of Kings，其地位相當於首相，或民主國家中的首席部長。

(註111) Beylikchi 的意即為「助理國務的人」。

(註112) 納墨 Németh Gyula, A Honfoglalo Magyarság Kialakulása, Budapest, p.212. 1930,

(註113) 納墨 K. Kaldec,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Comparative de l'histoire des peuples slaves, Paris, p.68. 1933,

(註114) 納墨 Sharaf Khan Bitlisi, Serefnâme; Karl Lokotsch, 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europäischen Wörter orientalischen Ursprungs, Heidelberg, p.24. 1927,

(註115) 納墨 A. Belin, Notice sur les Chrestomathies orientales, J. A. (接上冊亞洲學報編寫) 1842, nr. 2, p.38.

## 11. 伯克制度的源流

### (1) 伯克的始源

*Beg* 此字的來源如何？到今天爲止，中外學者仍未見有所結果。從 E. Blochet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des Mongols, GMS, 1910, III, 92) 到 W. Kotwicz 爲止，有些學者認爲此一稱號是由漢文的「伯」或「博」字發展而來 (註1)，但是，亦有些波斯學者，推論此一字的來源，是由薩薩尼王朝 (Sassani; Sassanids or Sassanidae) (註1) 的統治者所用的 *Baga* 一字而來。*Baga* 一宇爲古波斯語，梵語爲 *Bhagah*, Pehl. 譜爲 *Bi*，其義爲上帝。 (註1) 這兩種說法，並未見其提出有力的佐證，雖不能予以肯定的否決，但亦不一定就沒有差錯。

此外，有些漢學家認爲在匈奴時代，即已有 *Beg* 這個字的記載。(註四) 茲據漢文方面的記載，「匈奴」的首先出現，是同馬遷的史記。該書所記匈奴的部落組織，自其君長單于以下諸官稱之中，咸其國中貴族，並未發現有音近 *Beg* 的類似官稱或詞稱。即使是最後的漢書，甚至後漢書、晉書等，亦未見有此詞稱。因此，*Beg* 之始於匈奴時代，我人僅可作存疑的看法，未可予以徵信。

比較可信的一種說法，即 *Beg* 一稱是始於古突厥部落，它是古老的 *Türk* 語，後來由突厥部落漸次傳播到其他阿爾泰 (*Altai*) 系民族。突厥的興起，較之匈奴晚了幾個世紀，它首先見於歷史的時間，大約是在六世紀中葉，突厥起而破滅柔然之時。突厥的初居地，據周書與隋書突厥傳的記載，都說居於「金山之陽」。金山即 *Altai-taş* 或 *Altun-taş*，亦即阿爾泰山系 (*Altai Mountains*)，今內外蒙古之地。後來，漸次西移，蔓延於西伯利亞 (*Siberia*) 以南，天山南北路，以及中亞與西亞一帶地方。但是，亦有些學者認為突厥族的發源地是在中亞細亞，即現在的東西突厥斯坦區域，後來向四週遷徙，經過一千餘年的時間，遂遷至近東、中國、印度、小亞細亞（即今土耳其）、伊朗（美索不達米亞）、北美、澳洲等地。（註五）無論其為東遷抑或是西遷，這都不是我人所要討論的重點，僅在此一提而已。

突厥興起後不久，隨即分立為東西突厥。東突厥白眉可汗於唐玄宗天寶四年（七四五）為回紇懷仁可汗所擊殺後，遂告滅亡，其地盡入回紇版圖。西突厥的疆域，東起巴里坤湖 (*Barkoul*)，西抵亞歷山大 (*Alexandre*) 山，五咄陸部落居於東方，而五弩失畢部落居於西方。至於隸屬西突厥之西方諸國，則可分為兩地。其一地在唐高宗顯慶四年（六五九）歸中國管領，是為烏滌河北 *Trunsoxane* 區域；其一地為高宗龍朔元年（六六一）王名遠所置吐火羅道之府州，自鐵門以南從烏滌河 (*Oxus*) 而抵信度河 (*Indus*)。其在中亞一帶的西突厥人遂分裂為許多小國，後來併入阿拉伯帝國版圖，繼之，又有奧托曼王朝的興起。

無論其為突厥時代，抑或是繼之而起的回紇社會，其在中國的文獻中，均難找出「伯克」這一詞稱，但是在八世紀的突厥文獻和回紇文獻與鄂爾渾 (*Orkhun; Orkhon; Orcoun* 亦作斡兒寒) 碑文所悉，在伊斯蘭教伸入的前後，却為不同的突厥部落所使用，不過它不是屬於「皇家」的貴族或高級官員的稱號（註六）。其在蒙古時代，我人由蒙古秘史中，亦獲得 *Beg* 一稱，曾經屢次被使用，在上一章，已有所論及。

總而言之，「伯克」一稱，始源於古代突厥部落，再由突厥部族漸次傳播到其他阿爾泰系民族，亦即中國北方以迄中亞與西亞間之草原游牧民族。其起源的確定時間不可考。「伯克」稱號，其初始即用於非屬於「皇家」的貴族和高級官員，後來，

其用法亦漸次予以推廣，有時用於女子，甚至與上帝併用，或對神用之。

## (11) 伯克制度的形成

伯克之爲貴族或官稱，其由來已久，即使在二十世紀的突厥族系 (Turks) 社會裡，亦仍然存在。如發端於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革命初期的人物：Enver Bey (註七)；Ali Riza Bey (註八)；Rauf Bey (註九) 等，即爲其一例。「伯克」雖然是一直爲突厥族系所使用，但其成爲一種制度，分階秩品，由朝廷簡放，乃清乾隆以後的事，且其範圍亦僅限於中國境內，新疆的維吾爾族聚居地區。因此，我人認爲伯克制度的形成，是在清朝的乾隆年間。

高宗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覽黃廷桂奏摺，諭：「至回部平定後，不過揀選頭目，統轄城堡，總歸伊犁軍營節制。即從前準噶爾之於回人，亦祇如此。可傳諭兆惠，將來辦理回部，惟於歸順人內，擇其有功而可信者，授以職任，管理貢賦等事。……俱著於平定後，一併詳悉妥議具奏，其駐防伊犁大臣，即兼理回部事。」（註一〇）是爲新疆回部設官封爵之初始。所謂「頭目」，或即爲原有之「伯克」，至少是包括「伯克」在內的。次年，舒赫德等以爲阿克蘇係回部大城，村莊甚多，以往係密喇布伯克等管理，今雖不必準以內地官制，而品級職掌，則宜釐定，庶足以辨等威而昭信守。高宗遂諭：以阿奇木伯克爲三品，伊沙噶伯克爲四品，噶匝納齊伯克爲五品，並將應陞人員，奏請補授；其小伯克，密喇布等，則爲六七品，俟缺出揀選補授，其餘各城，俱一體辦理。（註一一）同年，定邊將軍兆惠等亦奏陳喀什噶爾設官、定職、徵糧、鑄錢、以及駐兵分防等事宜，上諭俱照所請行之。

到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回部烏什之亂平，伊犁將軍明瑞等奏陳回部善後事宜：（註一二）

1 各城舊制，以阿奇木伯克總辦事務，日久權重，任用私人，侵奪小伯克等承辦之事，諸弊叢生。請嗣後一切事件，均先交承辦之員，俟其呈稟，仍與伊什罕伯克會商，若有仍前攬權獨辦，許伯克等於該駐劄大臣前控告治罪，虛者反坐。

2 回人賦稅頗輕。惟厄魯特時，有格訥坦名色，以備差務。每年各城派四五千騰格不等。俱係臨時酌派。並無定額。易滋

擾累侵蝕諸弊。今部落差人，已官給口糧羊隻，大臣等俱有養廉，應將前項陋規禁止。照從前吐魯番定制，豫擇富戶，給與地畝，令每戶一、二年間輪辦一次。

3 從前厄魯特，每年派哈喇罕一人，和卓一人，按各城回人戶口賦役造冊，開除老弱，後來漸生隱匿賄脫之弊。請仍循舊規，每間一年，派員查覈，若有輕重不均，將該阿奇木等議處。

4 都官伯克缺出，該伯克補用不公，且有阿奇木等子弟親戚，據爲利藪。請嗣後令伊什罕、噶匝納齊、商伯克，公同保舉，其阿奇木等族姻，俱令回避。

5 伯克所用親隨，謂之顏齊，向有定額，惟取中等人戶，有陞調別城者，按級益增，今則逾額數倍，且必派富戶，其應納賦稅，攤入他戶，伯克等從中侵蝕，顏齊等又挾制伯克，市權滋擾。請令阿奇木等，公同查覈，如有額外挑派，概行革除。

6 每年回人應辦賦役，俱由伯克指派，並不豫爲曉示，每致放富差貧，請將現辦賦役定額，令該大臣等，以印文榜示，如有不遵定額，偏枯擾累，准回人等控告，虛者反坐。

7 內地貿易商民漸多，所居與官兵相近，尚可彈壓，若與回人相雜，易滋事端，請令該大臣等清查，俱令赴駐兵處貿易，若仍與回人雜處，即行治罪。

8 阿奇木以下伯克，與大臣官員等相見，向來未定儀注，該大臣等，或妄自尊大，請嗣後阿奇木、伊什罕伯克，見大臣官員等，照總管、副總管例，其餘伯克，俱照官兵例，仍令大臣官員等，毋得簡傲，均應如所請，從之。

至此，新疆伯克制度，大體上已予確定。後來，雖因時、因勢，而在人事上有所增減，甚或在編制上有所變動，但對其制度却屬毫無影響。

### 三、伯克制度的廢止

伯克制度約行有百二三十年，弊端逐漸趨顯露。諸伯克等狐假虎威，仗勢凌人，每藉糧賦的催徵，魚肉人民，中飽私囊，

有識之士，針對其弊，致有建省之議。陳言最爲懇切者，如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十一月，左宗棠條陳新疆開省事宜第二點：「北路得之準部，南路得之回部，皆因俗施治，未能與內地一道同風，久已。概爲邊地。伊犁設將軍，又設參贊大臣一員，烏魯木齊設都統，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均設辦事大臣。伊犁等處設領隊大臣五員，塔爾巴哈臺、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古城、巴里坤、吐魯番、烏什、英吉沙爾，均設領隊大臣，哈密設辦事大臣一員，葉爾羌設兼管和闐事務協辦大臣一員，烏什設幫辦大臣一員，喀什噶爾設換防總兵一員，是邊地腹地，皆一律視之，無甚區別，與經野馭邊之義不符。將軍都統與參贊、辦事大臣，協辦與領隊大臣，職分等夷，或皆出自禁闈，或久握兵符，民隱未能周知，吏事素少歷練，一旦持節臨邊，各不相下，稽查督責，有所難行。地周二萬里，治兵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望政教旁敷，遠民被澤，不亦難哉？北路糧員，但管徵收，而承催則責之頭目；南路徵收，均由回目阿奇木伯克等交官。官民隔絕。民之畏官，不如其畏所管頭目。官之不肖者，狎玩其民，輒以犬羊視之。凡有徵索，頭目人等，輒以官意傳取，倚勢作威，民知怨官，不知怨所管頭目也。內地徵收常制，地丁合而爲一，按畝出賦，故無無賦之地，亦無無地之賦；新疆則按丁索賦，富戶丁少，賦役或輕，貧戶丁多，則賦役反重，事理失平，莫甚於此。貨幣之制，子母不能相權。爭訟之事，曲直不能徑達。官與民語言不通，文字不曉，全持通事居間傳述，顛倒混淆，時所不免。此非官與民親，漸通其實情，去其壅蔽，廣置義塾，先教以漢文，俾其略識字義，徵收所用券票，其戶民數目，漢文居中，旁行兼注回字，令戶民易曉，遇有舛誤，卽予隨時更正。責成各廳州縣，而道府察之，則綱目具而事易舉。頭目人等之權殺，官司之令行，民之情偽易知，政事之修廢易見，長治久安之效，實基於此。」（註一三）伯克作威作福的情形，由此已可想見。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四月，左氏爲革除伯克任意增減糧賦，破除官民隔閡、政令難行之弊，因此再陳新疆善後事宜，以修濬河渠、建築城堡、廣興屯墾、清丈地畝、釐定賦稅、分設義塾、更定貨幣等數大端爲最要，其中以「分設義塾」一項尤爲左氏所力倡者。以教育爲手段，俾達政治上的目的，左氏的眼光，不可謂不遠大。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詔授劉錦棠爲甘肅新疆巡撫，魏光焘爲新疆布政使。於是新疆自此遂改爲行省，伯克之制代之以州縣之治，諸伯克仍保留其原品頂戴，視城關事

務的繁簡，分設鄉約，專司稽查，即以被裁的伯克，選令承充。故劉錦棠奏陳：「回官三四品阿奇木、伊什罕伯克階職較崇。臣前慮其權重擾累，曾請裁去銜額。如以相沿已久，擬請仍留頂戴，略如各省州縣之侍所轉紳士，假以禮貌，使有別於齊民。昔之衆伯克等，分理糧役訟獄諸務，將來擬分撥爲吏戶禮兵刑工各書與漢書胥雜處，互受漢回文言，以期相觀而善，既可收其把持之權，又可藉爲公家之用，似屬兩有裨益。」（註一四）

伯克的職務初被裁撤，而保留其品銜，待以士紳之禮者，乃慰其虛榮之心；委以事而給以俸者，乃顧及其生活之計，亦爲改制權宜之策。伯克制度廢止後，迄今雖已不復存在，但伯克的餘勢未泯，却仍具有一種潛在的影響力量。伯克，起初爲游牧部落社會中的貴族特權階級，有的亦參與部落政治，類似於職掌教化的秦制「鄉三老」；到清乾隆時，始由朝廷秩品封爵，予以制度化，但仍似秦漢時期的鄉亭里制，純爲地方性的政治組織；百餘年後，到光緒十年予以撤廢，改建行省，伯克又回復其有若「土紳」的地位。其間雖迭經變易，實爲適合時、勢、人、地之所宜。爲團結中國民族計，全國政治體制自宜劃一爲是。有識之士用心的良苦，確深值我國人的讚許。

（註一）原文作Bek, Pak，本文暫譯作漢文的「伯」或「博」，是否不誤，尚有待日後考證。

（註二）薩薩尼爲波斯王朝，阿塔薛西斯所建立。其祖名薩薩，世爲波斯東方鎮將。公元一二六年，乘安息的衰弱，攻殺其王，遂創新波斯帝國，是爲薩薩尼朝。蠶食羅馬領地，稱雄東方。後來，屢因宗教之亂以及繼位之爭，以致國勢日衰，遂爲嚙噠所征服。及科斯洛厄斯（Chosroas）立，勵精圖治，擊敗嚙噠，脫離其羈絆，薩薩尼王朝因此得以中興。後來，又形衰退。到公元六四二年時，爲薩拉森所滅。

（註三）參閱 C. Brockelmann, Hofsache in Altürkestan, Verzameling Van Opstellen, p.223. 1929,

（註四）見 Türk Ansiklopiddisi, Bey

（註五）突厥民族的東遷，可參閱庫爾班柯達因著：突厥民族史。

（註六）參閱 Türk Ansiklopiddisi, Bey 以及 Islam Ansiklopiddisi, Bey.

（註七）少年土耳其（Young Turk Party）的首腦人物。

(註八) 一九一九年，君士坦丁堡舊政府狄曼佛色(Damad Fesid)內閣倒臺後，繼任爲首相。

(註九) 曾任土耳其國民議會副議長及內閣總理職務，並曾組織進步共和黨(Progressive Republican Party)，簡稱爲進步黨。

(註一〇) 見大清實錄，高宗朝，卷五七〇，頁八三六三。

(註一一) 同前註，卷五九二，頁八七二八。

(註一二) 同前註，卷七四六，頁一〇六三五至一〇六三六。

(註一三) 見東華錄，光緒四年十一月，頁六三九至六四四。

(註一四)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三八，職官卷二四新疆。

### 三、伯克制度的特徵

#### (一) 伯克爲簡放而非世襲

伯克與札薩克不同。蒙古旗制，札薩克是世襲職；以一旗中經朝廷封授的親王或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任之。如果旗中王公不止一人時，除任札薩克者外，其餘則爲閒散王公。伯克亦與土司不同。土司的承襲，由吏部驗封司主其事。明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規定：「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並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而且明初規定：「每襲替必奉朝命，雖數年之後，萬里之遙，亦必赴闕受職」。土官無子，則准由其弟或妻女承襲，並准許由孫、婿、舍人（土司家族）、外戚等承襲。明初的土官雖可世及，但請襲時，必以並無世襲之文上請，所奉進止，亦必以姑准任事，仍不世襲爲詞。到清朝，土司的承襲，因明舊制，文職土官仍隸於吏部驗封司，但武職土司及土弁，却隸於兵部武選司。伯克又與西藏政教合一制的官員不同。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是以「呼畢勒罕」世其傳；噶布倫缺出，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於戴琫、商上仔琫、商卓特巴內，按其才能勞績，慎重選定正陪二人，請旨補放；其餘官吏缺出，則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補放給照。此外，亦有部份小官吏可由達

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自行補放者。但西藏政府所有的官吏，都必須於世家子弟中遴選充任。

在部落社會中，「伯克」是屬於世襲的稱號。自清乾隆時，按其職，授以三品至七品的官階以後，伯克的陞補則有明文規定，不准世襲。伯克任命的方式，大抵三品至五品大伯克缺出，由本城大臣查明，選具應陞應補的人員開列四、五員，咨送參贊大臣驗明，奏請補放；六品以下的小伯克，則由各城大臣遴選，咨送參贊大臣驗放。陞補的人選，並不限於伯克或富有的「世家」，亦及於有功於朝廷者，而且各城阿奇木、伊什罕、都管等伯克必須廻避本城，五六七品伯克則須廻避本莊。因此，伯克爲簡放或驗放，而非世襲官，與札薩克、土司、以及西藏政教合一制的官吏等之陞補，有着顯然的不同。

### (二) 宗教與政治互不干預

維吾爾族自十世紀末葉以後，完全進入伊斯蘭教文化圈，有如西藏人民之於喇嘛教一樣。但是，與西藏却有迥然的不同。西藏官吏，除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二人，當然爲宗教領袖兼領行政首長外，其餘官吏，均出自世家。世家子弟雖有僧俗之別，但僧官的地位，却每在俗官之上，而且喇嘛縱非政府官員，亦多機會參預政事，因此，我人認爲西藏政治的最著特徵即爲「神權政治」或「教權政治」。新疆伯克雖爲伊斯蘭教信仰者，但他並不兼任阿洪（或作阿衡、阿渾，義即伊斯蘭教教長），而阿洪亦不兼任伯克。在清朝以前，每年開齋(Roza Id)之日，阿奇木伯克入寺禮拜時，阿洪等常可議其賢否？以作去留的準則，甚而擁衆殺之；而阿奇木在此時亦常擁兵以自衛。準此，則阿洪之權似在伯克之上。自伯克按階秩品以後，不僅已有明文規定伯克不得兼任阿洪，即阿洪亦不得干預一切政務，而且極爲嚴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上諭：「回子當阿渾者，止准念習經典，不准干預公事，其阿渾子弟，有當差及充當伯克者，亦不准兼阿渾。」政、教事務的劃分，至此，已屬臻爲明顯。故伯克與西藏政教合一制的官員，亦有着極爲顯然的不同。

### (三) 伯克制度的稅吏特多

伯克原屬部落社會的頭目。伯克制度，與寓戶籍于軍籍的滿洲八旗制，或與後來的蒙古盟旗制，都有所不同。同時，與宗

教至上，寺廟林立的西藏政制，亦有所區別。西藏人民除繳納一般稅課、服兵役與勞役外，因維持僧侶日常生活，及奢侈建築而出的「奉獻」，遠超過於稅收，數字之大，足可驚人，如第十三輩達賴喇嘛的墳墓建築，據估計至少亦在純金一噸以上，即可想見。準此以觀，伯克政制，組織的嚴密，不及「軍」、「政」合一的滿洲、蒙古；人民負擔的繁重，又不及「政」、「教」合一的西藏。但是，在諸伯克中，較為特出的，即為征收田賦與租稅的稅務官員衆多。伯克政府的主要任務，似乎也就在爲朝廷征課稅收這一點上。

#### (四) 城村的組織不能劃一

新疆實施伯克制度的行政地區，其最高級者為城。城有大、中、小之分。城之下有村或莊。城設三至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以治理之，為行政首長制；村與莊則並不一定設置阿奇木伯克以理其事。各城或村、莊間，其行政組織，人事編制等，均無劃一的章則可循。即使是大城與大城、中城與中城、小城與小城之間，一切行政措施，亦多有所差異。如各城、村、莊，每因出產的不同，常設立各種不同的工務伯克，產玉者設哈什伯克、產銅者設密斯伯克，甚或採鉛、挖鐵等伯克；亦有的城、村、莊，根本就沒有工務伯克的設置。這與蒙古札薩克旗制定制：旗主札薩克，總理一旗軍事、民政；協理臺吉，同札薩克，辦理旗務，旗各異額，二人或四人；管旗章京，統管一族之事，每旗一人；副章京而下，則視其佐領的多寡而設立。副章京，十佐領以下的旗設一人，十佐領以上的旗設二人；參領每六佐領或五佐領設一人；佐領與驍騎校，則每佐領各設一人。凡佐領之丁百有五十三丁而授一甲；每一佐領馬甲（常備）五十人，閒散（後備）百人；每一佐領設領催六人；每十家設什長一人。其系統爲：札薩克——東西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如此有系統的組織，伯克制度顯然有所不同。此外，伯克與西藏地方政府的「宗」（或稱作營），各設「宗本」（或稱作營官）一人或二人以治理事務，亦有所殊異。因此，我人認為伯克制度不能劃一的行政組織，亦為其特徵之一。

## 四、伯克制度的組織及其職權劃分

### (一) 概述

清朝治理邊疆，因人、因地、因教的不同，而實施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在東北滿清隆興之地，有所謂「八旗」制；蒙古北地區有「土司制」；在西南與東南等地區，亦有「部落頭目政治」的存在。此外，清朝對四邊的「藩屬」，則實行「宗主制」，僅求其臣奉正朔，行使「宗主權」而已。這些與內地「省縣制」有所不同的邊疆政治，清廷曾設置「理藩院」以專理其事。不過，它是以治理蒙古與西藏等事務為主。理藩院的設立，要追溯到清初蒙古衙門的設置。蒙古衙門是專掌蒙古有關事宜。清太祖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六月，改蒙古衙門為理藩院，仍專門處理蒙古諸部的事宜。到康熙年間，將理藩院內所有的漢員，盡行裁撤，當時院內設置旗籍前司、旗籍後司、祿勲司、賓客司、理刑司等五司。乾隆時，西域和大小金川等地平定，邊疆事務日繁，理藩院的事務與職權亦就隨之擴大。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十一月，上諭：「永貴等奏：回部各城阿奇木伯克，俱由辦事大臣，給與印信執照，開載職掌，造冊報明軍機處等語。軍機承辦頗多，理藩院專理蒙古事務，尚可兼辦回部，著將理藩院五司內，派出一司，專辦回部事務。其酌擬司名，及應設官員數目，承辦事宜，該部詳悉定議具奏。」（註二）於是，增設統遠司，以職掌回部伯克諸事務，以及各土司的入覲等。據清朝通典載，理藩院所屬有旗籍、王會、典屬、柔遠、統遠、理刑等六清吏司，以及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唐古特學司業、助教、筆帖式，稽察內館外館監督等官，並置有烏蘭哈達等處司官，察哈爾游牧處理事員外郎，張家口等處驛站員外郎，圍場總管等屬官。

統遠清吏司職掌駐京回部王公、臺吉；回疆各城回部王公、臺吉、伯克等的陞降、襲替、譜系；夏冬二季遣派回部冊籍；哈密、吐魯番回部王公、臺吉等的俸銀、俸綬、俸米、盤費、口糧；回疆各城賦役官稅；霍罕伯克；四川土司、土司頭人以及各城伯克的晉京朝覲、進貢；哈薩克赴熱河朝覲進貢；布魯特的進馬；博羅爾、巴達克山、塔什罕、愛烏罕等部落的朝覲進貢。

，頒給回疆各城時憲書等事宜。

新疆之所謂「回部」，係指今南部地區，故高昌地而言；北部地區則稱之爲「準部」。魏源聖武記：「回部者，天山南路也。天山爲葱嶺正幹，袤數千里抵哈密，其左右爲準回兩部。回部卽漢書城郭三十六國，非北路諸行國比。南北分路於哈密。雪山之陽，冬夏湧流，數十川貫穿於南路各城，而匯於蒲昌海（註一），爲中國黃河之潛源，其間大小回城數十，回莊小堡千計。」（註三）換言之，所謂「回部」，卽維吾爾所聚居的地區。「回部」之稱，見於明、清兩代，更早則未見有此詞稱。

回部之中，有康熙年間內附之哈密，以及雍正年間內附之吐魯番（註四）兩地，則並不行使伯克制，而採行札薩克旗制。伯克制，自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新疆改設行省，治以廳州縣以來，表面上其制雖不復存在，但實質上却仍然不無其潛在力量。民國肇造，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蒙藏委員會繼之成立，其有關回部的事務，常與蒙、藏兩地相提並論，雖設省縣而不能與內地省縣相一致，則可概見一斑。如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蒙藏委員會所公佈的「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註五），這就是清朝年班朝覲的變相；同時又發佈：「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註六）；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由行政院核准備案的「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賞賚辦法」（註七），這些辦法條文，均可爲有力的佐證。準此以觀，我人認爲清朝對因人、因地、因教的不同，而實施各種不同的邊疆政策與邊疆政治制度，不無其理由存在，亦不無其成功的地方。

## （一）伯克制度的設置地區及其員額、品級

伯克原爲部落社會裡的部落首領，或特權階級的貴族，珊瑚教巫師等，在「伯克的音義」章，已有詳細的敘述。到清乾隆平定西域後，命大臣前往辦事，因其舊俗，設立伯克等官，以維吾爾人簡任之，並區分其品秩，猶古鄉官之制。換言之，伯克制度有如省縣制度中的鄉、鎮公所制度，亦即地方性的制度。

清朝平定新疆的初始，曾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駐節之所，節制南路各城。諸城大者，設辦事大臣；小者設領隊大臣。治

軍事皆滿員任之。回部大城有喀什噶爾、葉爾羌、英吉沙爾、和闐等稱爲西四城；有烏什、阿克蘇、庫車、關展等謂之東四城；並東路哈密、吐魯番、哈喇沙三城，共計十一城。各城所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設三品至六品阿奇木伯克以治理之。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裁關展辦事大臣，歸屬於吐魯番廳，並設領隊大臣一員，管理滿營及屯田回務，受烏魯木齊都統節制。據東華錄所載，回部設立阿奇木伯克，共有三十一城。計其大小酌分爲三等：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爲四大城；烏什、英吉沙爾、庫車、關展爲四中城；沙雅爾、賽哩木、拜、庫爾勒、玉古爾、牌租阿巴特、塔什巴里克、哈喇哈什、克勒底雅、玉薩哈什、齊爾拉、塔克、阿斯騰阿喇圖什、阿喇古、玉斯騰阿喇圖什、英額奇盤、巴爾楚克、沙爾呼勒魯克察克、托克三、喀喇和卓、洋赫、克勒品爲二十三小城，俱給與阿奇木伯克圖記。其大城圖記分寸視內地佐領中小等城以次遞減從之。（註八）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置伊犁將軍，南路各回城均歸節制。（註九）

茲將清朝所設置伯克制度的地區、員額與品級等述之如下：

①伊犁將軍所屬駐伊犁總理回務者：

一等臺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二人，五品。

商伯克二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註一〇）

都官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七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巴濟吉爾伯克一人，七品。（註一）

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

玉賚伯克六十人，七品。

管理挖鐵玉賚伯克一人，七品。

②阿克蘇辦事大臣所屬管理同衆者：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

多蘭伯克一人，六品。

管臺伯克一人，六品。

管理木蘇爾達巴罕伯克一人，六品。

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

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

密喇布伯克六人，七品。

明伯克十六人，七品。

都官伯克三人，七品。

密斯伯克三人，七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

茂特色布伯克一人，七品。

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

克圖瓦爾伯克一人，七品。

金頂回子三十一人。

分理賽喇木城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金頂回子五人。

分理拜城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五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哈子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金頂回子五人。

分理柯爾坪

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

哈子伯克一人，七品。

(3) 烏什辦事大臣所屬管理回衆者：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巴濟吉爾伯克二人，七品。

密喇布伯克三人，七品。

朗伯克三人，七品。

金頂回子四人。

(4) 葉爾羌辦事大臣所轄管理回衆者：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四品。

商伯克二人，四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五品。

訥克布伯克一人，五品。

哈喇都管伯克一人，五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五品。

拉雅哈賚伯克一人，五品。

克圖瓦爾伯克一人，五品。

克勒克雅喇克伯克一人，五品。

斯帕哈賚伯克一人，五品。

明伯克一人，六品。

都官伯克一人，六品。

茂特色布伯克一人，六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六品。

什和勒伯克一人，六品。

匝布梯墨克塔布伯克一人，六品。

巴克瑪塔爾伯克一人，六品。

哲博伯克一人，六品。

阿爾巴布伯克一人，六品。

色依得爾（爾或作里）伯克一人，六品。

喀爾管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托果斯鉛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齊盤(即英額奇盤)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哈爾哈里克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和什喇普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分理牌斯鉛

密喇布伯克一人，五品。

分理桑珠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分理玉喇阿里克

阿奇木（見清朝通典）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色勒庫爾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六品。

商伯克一人，六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

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

巴匝爾伯克一人，七品。

塔噶喇木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巴爾楚克

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塔爾塔克

阿奇木（見清朝通典）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坡斯坎木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喇普齊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鄂通楚魯克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鄂普爾

明伯克一人，六品。

鄂爾沁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察特西林

明伯克一人，七品。

(5)和闐辦事大臣所轄管理回衆者：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

克圖瓦爾伯克一人，七品。

都官伯克一人，七品。

哈喇都管伯克一人，七品。

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金頂回子三十人。

分理玉隴哈什村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哈喇哈什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

都官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齊爾拉村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塔克村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克勒底雅城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採鉛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圖薩拉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爾藏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素巴爾莊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巴拉木斯雅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瑪庫雅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阜窪勒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庫雅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三普拉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洛普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哈爾魯克莊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6) 喀什噶爾辦事大臣所轄管理回衆者：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四品。

商伯克二人，四品。

哈子伯克一人，五品。

訥克布伯克一人，五品。

茂特色布伯克一人，五品。

克圖瓦爾伯克一人，五品。

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六品。

都官伯克一人，六品。

阿爾巴布伯克一人，六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六品。

什和勒伯克一人，六品。

巴克瑪塔爾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二人，七品。

金頂溫巴什五十人。

璽事二十人。

阿哈拉克齊九人。

分理牌租阿巴特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塔什巴里克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阿斯屯阿喇圖什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五人，七品。

分理玉嘶屯阿喇圖什

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伯什克勒木

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提斯袞

密喇布伯克一人，五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阿爾瑚

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烏帕爾

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汗阿里克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霍爾干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六品。

分理赫色勒布依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二人，七品。

分理塞爾們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托古薩克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木什素魯克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阿爾瓦特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岳普爾

明伯克一人，七品。

附分理英吉沙爾

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

管臺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四人，七品。

英吉沙爾屬賽哩克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7) 庫車辦事大臣所轄管理回衆者：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二人，七品。

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

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三人，七品。

都官伯克三人，七品。

茂特色布伯克一人，七品。

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

密斯伯克一人，七品。

分理沙雅爾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噶匝納齊伯克一人，五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明伯克二人，七品。

都官伯克二人，七品。

密斯伯克一人，七品。

(8)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所轄管理回衆者：

管理庫隴勒回衆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密斯伯克一人，七品。

玉賚伯克四人，七品。

金頂回子五人。

管理玉古爾回衆

阿奇木伯克一人，三品。

伊沙噶伯克一人，四品。

商伯克一人，五品。

哈子伯克一人，六品。

明伯克一人，七品。

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

玉賚伯克一人，七品。

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

密斯伯克一人，七品。

金頂回子七人。

據清朝通典所載，上述伯克多爲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所設，旋因移回戶于庫撤滿，裁六品哈子伯克一員，增四品阿奇木伯克一員，併移五品噶匝納齊伯克一員，七品玉賚伯克一員前往治之。後回戶仍移歸庫爾勒（即庫薩勒），官制亦仍如舊制。

⑨ 吐魯番辦事大臣所轄者（據清朝通典及歷代職官表。嘉慶一統志不錄）：

分駐羅布淖爾五品伯克三人，六品伯克七人。

⑩ 哈密辦事大臣所轄者：

總理回衆郡王一人，協辦旗務伯克二人。

上述各城伯克的設置，係根據嘉慶一統志卷五一六所編列。吐魯番與哈密兩處乃實施札薩克旗制的地區，與其他回部所實施的伯克制度有所不同，在此僅附帶一述而已。在嘉慶以前，乾隆時代所完成的文献，如清朝通典，清朝文獻通考，歷代職官表等，其對伯克所設置地區的員額、品級等，每多有所出入的地方，這是因爲適應當時實際情形的需要而有所損益。即使在嘉慶以後，光緒十年，廢伯克而改施省政以前，因時移勢易，亦代有所不同。道光年間，上准那彥成奏：「喀什噶爾額設五品納可（克）布伯克、五品密圖瓦利伯克、五品莫提色布伯克三員，管理工匠及田房地契等件，均無重任。罕愛里克和色爾布衣二莊回戶較多，原設六、七品伯克照料難周。察拉根地方，係大河拐開墾新田處所，向無伯克經營，著將前項五品伯克三員，各給與五品阿奇木職銜，移設罕愛里克等處駐紮。其阿爾瑚莊額設六品阿奇木伯克與六品哈賚伯克，品級相等，無相統屬，著將六品哈賚伯克移駐察拉根管理農田。又阿斯圖阿爾圖什莊額設七品明伯克五員，著裁二員，以一員移駐察拉根幫辦農田事務；

以一員移駐阿爾瑚莊抵補六品哈齊伯克裁缺。英吉沙爾額設四品阿奇木一員，並無伊什罕伯克幫辦，該城公務較繁，所有六品哈齊伯克，著照拜城例賞給五品伊什罕職銜，以資襄理。」（註一二）是爲其顯例。

### （三）伯克的權職劃分

伯克制的政府並無固定的人事組織，它是因地、因事的需要而定其員額。因此即使同屬列爲大城，其政府組織，人事編制亦並不相同，由上節所述，我人已可一目了然。同一職務的伯克，其品級亦並不盡相同，如阿奇木伯克有三品到六品；伊沙噶伯克有四品、五品等的不同是。但是，伯克制中諸伯克的職權，却有明確固定的劃分，茲分別歸納述之於後：

#### ① 政府首長

阿奇木伯克：統理所轄城村一切大小事務，爲諸伯克之冠。

伊沙噶伯克：亦作伊什罕伯克，協同阿奇木伯克辦理庶務。

都爾噶伯克：阿奇木首領官。

#### ② 田賦

噶匝納齊伯克：管理地畝糧賦。

商伯克：職司徵糧局。

多博伯克：徵輸二千戶糧賦。（註二三）

明伯克：分領回衆頭目，掌千戶徵輸一切雜務，職如千總。

玉資伯克：徵輸百戶糧賦。

鄂爾沁伯克：徵輸數十人糧賦。

#### ③ 租稅

巴濟吉爾伯克：管理稅務。

阿爾巴布伯克：管理派差催課事務，猶如內地的里正鄉長。

(4) 工務

訥克布伯克：管理匠役營造諸公務。

哈什伯克：承辦採玉事務。

密斯伯克：管理採銅。

克圖瓦爾伯克：辦理工程事務。

此外，有採鉛、挖鐵等伯克。

(5) 商務

克勒克雅喇克伯克：商賈貿易，徵收其稅入者。

密爾巴雜（匝）爾伯克：管理市集貿易細事（見清朝文獻通考）。

巴匝爾伯克：管理市集細務。

(6) 水利

密喇布伯克：職司水利疏濬灌溉等事務。

(7) 民刑事務

哈子伯克：總理一切刑名事務。

木特窪里伯克：職司售授田園房產，掌其實劑，治其爭訟，收其稅入。

斯帕哈賚伯克：辦理頭目訟詞。

拉雅哈賚伯克：辦理細民詞訟。

(8) 軍警交通

哈喇都管伯克：安設臺站，修整兵械。

哲博伯克：專司修造甲械。

帕察沙布伯克：巡緝姦宄，捕訪賊盜，及提牢諸務。

都爾里伯克：巡察街道園林果木諸務。

色依得里伯克：管理修理道路，巡察園林諸務。

什和勒伯克：職司驛館米芻雜務。

(9) 園藝

巴克瑪塔爾伯克：專司果園事務。

(10) 宗教事務

茂特色布伯克：管理經典，整飭教務，不與政事。

匝布梯墨克塔布伯克：事司教習經館事務。

羣奇由布伯克：專教回童經典。（見清朝文獻通考）

(11) 文書

都官伯克：經理各處遞送兵馬糧餉文移記檔，一切官物及分攢事務。

(12) 其他雜務

鄂克他克奇伯克：掌宴會牲率果品之屬。

#### (四)伯克的陞遷補放

伯克之由來甚久。在清代以前，它僅是維吾爾社會中，或者說從蒙古以迄於中亞細亞、小亞細亞諸突厥部落社會組織內，表示顯貴的一種稱號，它並不限於統治者或官員，而且它有着一種世襲的傳統；亦似乎有點像內地的「士紳」。到了清乾隆皇帝，以武力平定新疆後，因俗以治，遂依其等差而叙其品級，並改由參贊大臣簡放，或由參贊及各城大臣親檢補用，然後年終彙奏。因此，「伯克」一詞，遂僅為回部諸「官」的總稱。這是一個轉捩點，所以我人認為「伯克制度」是成於清代。

伯克制度的形成，由世襲而轉變到補放，其史實，如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七月，上准定邊將軍兆惠奏陳喀什噶爾設官、定職、徵糧、鑄錢、及駐兵分防各事宜中：「臣等查隨營效力之著姓回人，及並未從逆之回人子孫等三十四人，揀選補授，俱著照所請行。其新授伯克等三十四人，著賞給頂戴，仍將軍營綏疋，酌量賞給，如有奮勉出衆者，准戴獎賞翎。」（註一四）同年九月，上諭：「回城既俱平定，應將霍集占等私行徵斂之項，嚴行禁止。卽辦事之阿奇木等員，亦應如各省大臣之例，遇缺補授；或緣事革退，則開缺另補。卽阿奇木等缺出，亦揀選賢員，或以伊什罕陞補，不准世襲。章程既定，則希冀之念自消，庶地方可以寧謐。」（註一五）

伯克的陞遷補放，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二月，上曾諭軍機大臣等：凡回部六品以下小伯克，伊等可擬定正陪具奏。若各城阿奇木，則總辦事務之員，與內地督撫相似，宜開列應行補授人員具奏，候旨特簡，不能與小伯克，視同一例。（註一六）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所訂回部善後事宜中，因都官伯克補用不公，令嗣後由伊沙噶、噶匝納齊、商伯克等共同保舉，阿奇木等姻親，俱應廻避。（註一七）道光八年（一八二八），那彥成有奏：「定例各城大小伯克缺出，由本城大臣擬定正陪，咨送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驗放，分別奏咨。見據那彥成等查明，從前伯克缺出，往往有賄屬營謀等弊，積習相沿，回民受累。見在回疆底定，自應明定章程，以垂久遠。」（註一八）上准其議，遂訂定：

①嗣後各城三品至五品伯克缺出，由本城大臣查明，先儘出力受傷或家口被害之人，次儘死事人之子孫，次儘出力世家，並視其人才能否辦事，逐細聲明，照內地體制，造具四柱清冊，一勞績、二資格、三人才、四家世，填註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將應陞應補之人開列四五員，咨送參贊大臣驗看；其應陞之員亦定為歷俸三年之例，俸滿奏請補放。

(2) 六七品伯克及金頂回子缺出，由各城大臣詳加遴選，查明俸滿應升及應補之人，亦造四柱清冊，著保三四員，咨送參贊大臣驗放，毋庸具奏，仍咨明理藩院查覈。

(3) 同子工匠及阿奇木家人，並在京爲奴，遇赦釋回之回子，均應通曉漢語，充當通事。各城辦事大臣，以其當差熟識，或瞻徇情面，遂至違例升用伯克。此輩出入衙門，內外串通，遇事滋擾，著於見在伯克內查明，如有曾充工匠家人，及有罪赦回之犯，有已放伯克之人，即行斥退，以後此等出身之回子充當通事，不准升補伯克。

(4) 各城阿奇木伯克、伊沙噶伯克、都管伯克均有經營糧賦差徭之責，一切苛派弊竇皆出其手。乾隆年間舊例，大伯克回避本城，小伯克回避本莊。近來阿奇木伯克多用本城回子，小伯克以本莊之人辦本莊之事，該伯克等，情形熟悉，剝削尤甚。嗣後升補各城阿奇木、伊沙噶、都管等伯克，回避本城；五六七品伯克回避本莊。

(5) 葉爾羌所屬之色呼庫勒地方，向設五品阿奇木伯克及伊沙噶等小伯克。距卡倫較遠，與什克南巴達克山連界，非本莊人熟悉情形，不能勝任，毋庸照卡內廻避本莊之例。著遇有缺出，由該城大臣秉公揀補，咨明參贊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此外，伯克亦有因捐輸銀兩，獲得獎賞而晉叙品級的。如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奏准，回部捐輸獎叙章程中規定：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銀二千四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惟二品升銜，須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方得加給；各城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係六品捐輸得有翎枝者，將來升至五品，換戴花翎。到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續定章程如下：（註一九）

(1) 三四五六七品伯克，除隨從賊匪復回本城及贓貪各罪，俱不准捐復外，如犯別項公罪革職者，原係三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伯克，捐銀一千兩；五品伯克，捐銀八百兩；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七品伯克，捐銀四百兩者；均照蒙古臺吉塔布囊捐復之例，准其開復原品頂戴，不食俸，不辦事，遇有挑補差使，仍按舊章辦理。

(2) 各城閒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六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止，不得加至一品。額設金頂回子捐輸，亦照空金頂回子一體辦理。

(3)三四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賞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賞戴藍翎，二千四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閒散回子捐銀一千二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

(4)三品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加二品虛銜；四品伯克，捐銀二千四百兩，加三品虛銜；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加四品虛銜，捐銀三千兩，加三品虛銜。此內，惟三品伯克，准捐二品虛銜，四品以下，均捐至三品虛銜，不准捐加二品。

(5)六品伯克，捐銀五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

(6)七品伯克，照依金頂回子捐輸虛銜章程辦理。

### (五)伯克的俸給與特權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七月諭：「從前玉素布額敏和卓之屬人等，本係世僕，故所設官員，俱不支俸。將來如阿齊木等大伯克，或令其輪班入覲，酌給官俸；其小伯克等或於所定租賦內，通融支給亦可。俟回部全定後舉行，此時不妨以籌辦大概，曉示回人，俾共知感激奮勉。」（註二〇）是知「伯克」乃爲有給制。後來所定「伯克」的俸給，係按其品級而授之以地，並配以種地之人。三品伯克，給二百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百名；四品伯克，給百五十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五十名；五品伯克，給百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三十名；六品伯克，給五十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十有五名；七品伯克，給三十帕特瑪籽種地，種地人八名。回疆風土記說：「凡伯克皆有小回子爲家服役，如奴僕。自百戶至二三戶不等，謂之煙齊。」（註二一）但本人認爲此種農奴或家奴，並不能認定其即爲奴隸制社會。這種社會上的不平等現象，當然是僅適合於帝制或專制社會，而不宜於民主政治。

此外，大伯克還可以享受另外一種蓄髮的特權。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奏定：「嗣後凡阿奇木伯克以下，至四品伯克，及盡忠有功之子孫，方准蓄留髮辮，其餘均不准蓄，以示限制。」（註二二）

新疆維吾爾人民，約於十世紀末，或十一世紀初以來，信奉伊斯蘭教（Islam）。每年在伊斯蘭教習俗中的開齋節日，阿奇木伯克更是顯赫一時，威風八面。回疆風土記說：「開齋之日，竟夜鼓吹至辰刻。其阿奇木伯克，鮮衣怒馬，金絲黃阿渾帽，駝馬皆飾以錦鞍，各五七對。旗幟鼓樂，海蘭達爾歌舞紛紜前導。伯克、阿渾等，皆白圓帽。圍隨左右。其阿奇木之心腹人等，控弦操槊，披甲護衛，一同入禮拜寺諷經。合城男女，皆新衣喧闐街巷，羣瞻阿奇木威儀。禮拜畢，均隨入阿奇木家拜年。阿奇木勞以牛羊之肉，葡萄之酒，男女跳舞歌唱，鬨飲盡歡而散，謂之入則。愛伊誦（註二三）。未歸王化以前，是日之阿奇木伯克入寺禮拜畢，即有阿渾等，議其賢否？以爲賢，則留之；以爲某事無道，某某事尤無道，則與回衆廢而殺之。以故阿奇木多擁兵自衛。今雖不敢擅，而兵仗尙沿其舊。入則愛伊誦後數十日，其阿奇木又復儀仗入寺，通誠喧樂。」（註二四）

## （六）伯克的朝觀與進貢

新疆平定後，隨卽議定，各城伯克分爲四班，每年輪班朝覲。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諭定邊將軍兆惠等奏：「回部平定，應令各城伯克等，輪班入覲。請於凱旋之便，帶領貝勒霍集斯、公噶岱默特，置阿奇木伯克之和什克伯克等前來，其餘分爲三班，以來年爲始，次第入覲。」（註二五）次年，因葉爾羌等城入覲伯克人數衆多，且其間七品伯克人數約居大半，上遂以新疆初定，辦事需人，且沿途行走，亦殊勞費，著令應行入覲的伯克，六品以上者辦送來京，其七品人員則不必前來朝覲，等到他們陞轉以後，再行輪班引見。（註二六）

第一次四年輪班朝覲完畢後，高宗以每年入覲人數衆多，勞費頗大，於二十八年（一七六三）二月，諭永貴等奏：「回部六品以上伯克等四班，俱經入覲，今年應再從第一班起，但伊等俱係已經瞻仰之人，而四班尙有留辦事務，及因疾未行者，向來入覲，約以四十員爲率，請先儘此項人員，其第一班再行入覲者，可以酌減等語。六品以上伯克等，既俱經入覲，嗣後亦不必太煩，著將四品以上之伯克等，以四年一次分班；五品以下，不必入班，或有新經除授者，准其前來，每年不過二十員，以別等威而示體恤。」（註二七）

至於回部的貢物，其情形約如下：

- ①原定，哈密歲貢鷹五架，羊角弓面十副，布四疋，及乾瓜、小刀、礦石之屬。
- ②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奏准：吐魯番郡王，每年遣管旗章京、副章京，貢葡萄二百斤、布十疋、手巾十條、小刀四把，乾瓜二匣。

③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奏准：喀什噶爾等城，每年額貢金絲綬果膏等項，即於年班伯克進京時解送，沿途仍照例由各省派員護送。

④口外梨貢，向由吐魯番採買進呈，由道光十年（一八三〇）開始停止。

⑤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諭：喀什噶爾、葉爾羌、哈密、吐魯番，每年例貢，改爲間二年呈進一次，其非朝覲之年，即著停止，以示體恤。

（註一）見大清實錄，高宗朝，卷六四九，民國五十三年，臺北，華聯出版社影印本，頁九五一〇。

（註二）蒲昌海，又名鹽澤，今稱之爲羅布淖爾，或羅布泊。位於新疆婼羌縣北，白龍堆沙地之南，湖水昔本鹹味，近世味已轉淡。

（註三）見魏源著：聖武記，卷四，乾隆戡定回疆記，頁一三。

（註四）吐魯番於雍正年間歸附後，曾移其部衆於瓜州，至乾隆年間，平定西域，又還其衆於吐魯番。

（註五）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覲辦法：

第一條：回疆八部領袖，爲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覲，其分班展覲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分班之程序如左：

來京回部領袖，共分爲二班：哈密、阿爾泰、烏什、拜城爲一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爲一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到京展覲，周而復始。

第三條：回疆各部應行來京展覲人員，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行知照，各該員等均須依限到京，不得請假規避。如遇有重大事故不能來京時，得准請假，惟應於限期以前，將請假原因報請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並須委託相當人員代表來京。

第四條：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方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五條：展觀之程序如次：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總理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見各院部會長官。

(四)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地情形。

(五)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訂之。

(六)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給賚品，其儀注及辦法另訂之。

(七)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第六條：各展觀人員，得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一)八部領袖所派來京之代表，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二)八部領袖，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註六) 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

一、凡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觀辦法到京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示謁見日期及時

間，蒙藏委員會奉批後，分別轉知各該員等知照。

一、各該員於謁見之日，先時齊集蒙藏委員會，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赴國民政府。到達後，在指定之處靜候，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文官長參軍長入啓主席蒞臨。

一、主席出，臨時奏樂，展觀人員全體肅立，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趨前報告展觀人員人數，恭呈名單及禮柬於主席，並引導展觀人員向主席行三鞠躬，禮畢，主席賜展觀人員坐。

一、主席向履覲人員問話，履覲人員應起立對答，答畢仍就坐。

一、主席問話畢，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各展觀人員，再向主席行一鞠躬，禮畢，引導出府。

(註七) 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賞賚辦法：

**第一條：**凡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名宗教領袖人員，依照展觀辦法到京展觀時，依左列所定，分別給予賚品。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札薩克、保安長官、副都統、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及回疆各簡任階級之地方長官，又蒙藏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綽爾濟，及回疆之師海、伊斯拉穆，及各部道行較高之穆天替。

以上各員，各給花瓶二對，錦緞四匣，茶葉八桶。

二、蒙古札薩克、總管、管旗協領、藏回各部薦任相當階段之地方長官。

以上各員，各給花瓶一對，錦緞二匣，茶葉四桶

三、蒙古各盟旗，藏回各部高級佐治人員，又蒙藏回各宗教領袖人員所派階級較高之徒衆。

以上客賈，客給錦綬一匣，茶葉二桶。

**第二條：各項贊品，分別由國民政府頒發，或移交蒙藏委員會轉發各該員敬鑑具領，其手續另訂之。**

第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四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八) 見東華錄，乾隆二十六年。民國五十二年，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頁七三四。

(註九)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新疆全部底定，上任阿桂爲辦事大臣前往籌劃。阿桂奏請設置將軍參贊大臣，移駐滿洲、蒙古、錫伯、索倫、察哈爾等兵丁。清廷許之。遂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一)，築寧遠城於伊寧河北二十里之地，置總統伊犁等處將軍，率滿洲、漢軍、蒙古、錫伯、索倫、察哈爾兵丁屯田，是爲伊犁將軍設置之始。隨即移駐各營領隊大臣及南路回部各城的參贊、辦事、領隊大臣等，均歸節制。

(註一〇)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所設。

(註一一) 同前註。

(註一二) 見劉錦漢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八，職官二四。

(註一三) 自此以下諸伯克，有如鄉鎮保甲制度中的保甲長，主要任務在於徵糧。多博伯克或即爲清朝文獻通考所稱，管理部落糧賦的七品都備伯克。因「多博」與「都備」，音極相近。

(註一四) 見大清實錄，高宗朝二十四年，卷五九三，頁八七四〇至八七四二。

(註一五) 同前註，卷五九七，頁八八〇六。

(註一六) 同前註，卷六七八，頁九八五〇。

(註一七) 同前註，卷七四六，頁一〇六三五。

(註一八) 見東華錄，道光八年七月，頁九；並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八，職官卷二四。

(註一九) 見清代邊政通考，頁三四七至三四八。

(註二〇) 見大清實錄，高宗朝，卷五九二，頁八七二八。

(註二一) 見滿洲七十一著：回疆風土記，頁五下。文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註二二) 見東華錄，道光八年七月，頁一六〇。

(註二三) 入則・愛伊諦(Razo Id)，維吾爾語，即開齋節，其義若過年。

(註二四) 見滿洲七十一著，書同前，頁一。

(註二五) 見大清實錄，高宗朝，卷六一〇，頁八八九四。

(註二六) 同前註，卷六一六，頁九〇八七。

(註二七) 同前註，卷六八一，頁九八八七。

## 五、贅語

伯克制度自清光緒十年新疆建省，即行廢止以後，迄今已不復存在。但是，「伯克」一詞，在今天的突厥族系社會裡，其居地無論是在中國境內，抑或是在中國境外，仍然是被使用着；甚至于突厥族系以外，受突厥族系影響的民族，亦依然被使用着。不過，據我人的瞭解，在中國境外的民族，所使用「伯克」一詞，其涵義仍為第一章中所作結論的範圍之內；其在中國境內的突厥族人，所使用「伯克」一詞，則不無受清朝「伯克制度」的影響。換言之，新疆「伯克」，僅是貴族、官吏等特權階級的代表，官吏的總稱而已。我人雖不敢說新疆實施省縣以來，有着「雙軌政治」的存在，有如內蒙古的情形一樣，但伯克的權勢，却仍然有若干保留。當然，較之內地的「士紳」，可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在資料極度貧乏，此種制度又不復存在，而且更在此時、此地，來研究「伯克」，當然是有很多的困難存在。其不完整，或舛誤的地方，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外學者不吝指教，則幸甚！幸甚！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